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24
7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1980年12月24日秘书长给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信中再次呼吁自愿捐款，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
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

为了要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得到更多的自愿捐款，我现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再次发出呼吁。如蒙提请贵国政府紧急注意这一呼吁，我将感激不尽。

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联塞部队的重要性，并一再延长联塞部队驻留岛上的期限。安理会1980年12月11日第482（1980）号决议中注意到我1980年12月1日的报告（S/14275），决定将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到1981年6月15日，并请我继续担任斡旋任务。我已报告安理会，联塞部队的驻留仍是必要的，联塞部队不但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创造最能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条件。

正如我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报告的（A/35/385-S/14100，A/35/659和S/14275），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委托给我的斡旋任务范围内认真进行努力后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已于1980年8月9日正式恢复谈判。虽然直到现在为止进展很慢，但总的来说所进行的讨论是有建设性的，希望我们终于找到一个可接受的安排，使双方能够持续、认真和面向结果地一起探讨和谈判塞浦路斯所面临的基本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为了使谈判有相当的成功机会，联塞部队维持岛上和平的任务自然是必不可少的。

但是，我必须提请注意，由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预算一直出现赤字，使我难以维持联塞部队。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所需要的经费一部分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负担，一部分由各国政府以自愿捐款的方式负担。但是，收到的自愿捐款始终不敷需要，到1980年6月15日为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6,800万美元。此外，还需要1,460万美元（其中已收到2,994,185美元）来支付到1980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总额内通常靠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除此之外，根据过去办法，大约还有2,930万美元的费用要靠提供部队的各国支付，其中包括联合国必须偿还的某些额外开支和由它们自己提供经费而联合国不须偿还的经常开支（参看附件）。各有关政府已向我表示，它们越来越严重担忧它们十六年多以来所承担的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这种负担使其中一些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们承担参加联塞部队的这一义务。我同样地担忧联塞部队不能承付其全部财政开支，也担忧这种情况会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

我认为，必须竭尽所能地纠正联塞部队面临的严重财政情况。按照现有的安排，是通过获得额外的自愿捐款来补充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因此，我紧急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款；如果它们过去未曾提供自愿捐款，则请它们开始提供这种捐款。我也希望经常捐款给联塞部队帐户的国家至少能维持它们捐款的水平。我现在吁请贵国政府迅速地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联塞部队能够执行它的重要任务。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附 件

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

自1964年以来，有66个国家提供了或表示认捐自愿捐款，来支持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兹将这项行动开始以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得到的自愿捐款，以及迄今就1979年12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期间所实收和认捐的数额，开列于附表内。

为了派特遣队参加联塞部队，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调用本国现役军队和其他部队，每六个月的开支大约为2,930万美元。这项数字包括(a) 部队的正规军饷和津贴以及日常军用物资的开支。按照目前的安排，提供部队的各国不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因此，这些就算作联塞部队维持费中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负担的费用；和(b) 联塞部队开支的一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按照目前的安排，提供部队的各国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但它们已同意自己支付，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款。

上述两种费用共计在内，截至1980年12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实际费用总额大约为4,390 万美元，估计如下：

(百万美元)

1. (a) 正规军饷和津贴以及日常军用物资的开支；	
(b) 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支付的某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29. 3
2.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包括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要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在自愿捐款项下支付	14. 6
	<hr/>
费用共计	43. 9

这些费用中的第二项必须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来支付，我在1980年6月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3972，第六节）中已有说明。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还不够支付这些费用。从这项行动开始以来，截至1980年6月15日为止，累积的赤字现达6,870万美元。我在1980年7月7日给你们的信（S/14051）里指出，大约六个月前的赤字则为5,840万美元。迄今收到十一笔捐款，共计2,994,185美元，以供截至1980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塞浦路斯行动维持费用（即1,460万美元）内在自愿捐款项下支付的经费。

1964年3月27日至1980年6月15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
1980年12月3日实况
(以美元等值计)

国名	第37期(1979年 12月16日至1980 年6月15日)认捐数额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澳大利亚	50 000	2 369 889	2 369 889 <u>a/ h/</u>
奥地利	125 000	3 065 000	3 065 000 <u>a/ b/</u>
巴哈马	500	500	500 <u>h/</u>
比利时	-	3 355 146	3 355 146
博茨瓦纳	-	500	500
加拿大	-	-	- <u>a/</u>
塞浦路斯	175 000	2 591 359	2 591 359 <u>h/</u>
民主柬埔寨	-	600	600 <u>e/</u>
丹麦	-	3 885 000	3 885 000 <u>a/ b/</u>
芬兰	-	900 000	900 000 <u>b/</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25 000	19 025 000	19 025 000 <u>h/</u>
加纳	-	76 897	76 897
希腊	400 000	16 950 000	16 950 000
圭亚那	-	11 812	11 812
冰岛	3 000	56 157	56 157 <u>h/</u>
印度	5 000	45 000	45 000 <u>h/</u>
伊朗	-	144 500	94 500
伊拉克	5 000	45 000	45 000 <u>h/</u>
爱尔兰	-	50 000	50 000
以色列	-	26 500	26 500
意大利	-	6 381 645	6 347 128
象牙海岸	-	60 000	60 000
牙买加	-	31 033	31 033
日本	200 000	3 040 000	3 040 000 <u>h/</u>
科威特	-	115 000	115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 500	1 500 <u>f/</u>
黎巴嫩	-	3 194	3 194
利比里亚	-	13 321	11 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50 000	50 000
卢森堡	5 547	96 258	96 258 <u>h/</u>

第 37 期(1979年
12月16日至1980
年6月15日)认捐数额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马拉维	-	5 590
马来西亚	-	7 500
马耳他	-	1 820
毛里塔尼亚	-	4 370
摩洛哥	-	20 000
尼泊尔	-	800
荷兰	-	2 518 425
新西兰	-	71 137
尼日尔	-	2 041
尼日利亚	-	10 800
挪威	-	5 868 265
阿曼	-	8 000
巴基斯坦	-	41 791
菲律宾	-	11 500
卡塔尔	-	21 000
大韩民国	-	16 000
塞内加尔	-	4 000
塞拉利昂	-	46 425
新加坡	-	7 500
索马里	-	1 000
瑞典	-	6 120 000
瑞士	-	4 589 844
泰国	-	2 500
多哥	-	1 0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 400
土耳其	-	1 839 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907 968	56 257 374 <u>c/</u>
喀麦隆共和国	-	13 567
坦桑尼亚共和国	-	7 000
美利坚合众国	4 500 000	126 900 000 <u>a/119</u>
乌拉圭	-	2 500
委内瑞拉	2 500	15 500
越南	-	4 000
南斯拉夫	-	40 000
扎伊尔	-	30 000
赞比亚	-	38 000
共 计	7 904 515	266 931 733

a/ b/

a/ b/ h/

h/

g/

- a 六个月期间，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支付的费用（见上文附件第3页，附表项目1）的示意数字如下：澳大利亚523,000美元，奥地利190万美元，加拿大810万美元，丹麦60万美元，瑞典380万美元，联合王国1,440万美元。
- b 已用或将用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抵充这笔捐款。
- c 认捐的最高数额。
- d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款实数要看其他国家政府捐款数额而定。
- e 1964年收到的捐款。
- f 1967年收到的捐款。
- g 1964年至1966年收到的捐款。
- h 此外，在1980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实付或认捐额为：澳大利亚5万美元，巴哈马500美元，塞浦路斯175,000美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525,000美元，冰岛3千美元，印度5千美元，伊拉克5千美元，日本20万美元，卢森堡5,548美元，联合王国2,022,637美元，委内瑞拉2,500美元。
